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42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羅凱銘

被告 徐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,2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68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【折舊額計算式】

系爭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99年6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1年6月25日事故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載總計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767元，其中就零件修理費用為6,130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613元。而原告另支出板金9,010元及塗裝費用8,627元則無折舊問題，因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計18,250元（計算式：613元＋9,010元＋8,627元＝18,250元）。